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第一組呂組長成發、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柯主任偉宏、主計室陳主任瓊端。
- 五、主任委員致詞：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前來參加本次會議，本會最近的重點工作就是公民投票，待會要請各位委員多多費心，縣務工作鉅細靡遺本人要先行離開，還請各位委員見諒。
- 六、推舉主席：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七、主席：楊委員成家 記 錄：趙馥筑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業務簡報：略
- 十、第 1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十一、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10 28	中選人字第 1053700563 號	函	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p.10-11)	提報本次委員會加強宣導。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11 04	中選人字第 1050025572 號	函	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p.12-14)	提報本次委員會加強宣導，並依限填報調查表。

決定：洽悉。

十二、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1. 本會 105 年 11 月 7 日由盧召集人率選務人員共七人赴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參訪學習有關地方性公民投票作業程序，各組業務心得概述如下：

(1) 第一組：

A. 發布公民投票案成立並公告：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合於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所律定人數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公民投票案成立，發布公民投票案成立並公告。

B. 訂定公投日期：

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日期，原則訂在星期六。

C. 投票日等事項之公告：

發布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之公告。

D.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公告：

本會投開票所原則比照二合一選舉之投(開)票所提委員會議審議，並依規定發布公告。

E.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

本會屆時分別於各鄉(鎮)公所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

F. 公投票印製、分發及保管：

比照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保管印製分送之原則辦理，並洽請警察局進駐印製場所維護安全。全部印製完成後，由本會選務人員及警察局負責日夜監管。並提前於投票日三天前將選票商請警察局派員護送至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各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公投票依序點發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2) 第二組：

A. 投票權人名冊於投票日前 20 日編造完成，並提前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 B. 發布公開陳列閱覽投票權人名冊之公告，公告地點為各鄉（鎮）公所。
- C. 發布公投案投票權人人數之公告。
- D. 督導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切實督促各村（里）幹事，將投票通知單等送達選區內各戶。

(3) 第三組：

- A. 依據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公投案電視意見發表會，供正反意見代表充分發表意見。
- B. 電視意見發表會當日以現場實況轉播，比照 103 年五合一選舉進行重播，並請各鄉（鎮）公所配合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 C. 製作公投宣導資料，鼓勵選民踴躍投票，並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督促轉發。
- D. 督導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切實督促各村（里）幹事，依規定將選舉公報送達選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E. 配合工作進程序，發佈各項選務新聞，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4) 第四組：

- A. 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依規定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說明公投工作程序、執行監察職務相關規定，討論執行監察職務工作期程及分區負責表，作成決議後函送檢警單位、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各委員知照。
- B. 正、反方公投辦事處之設立：
公投案提案領銜人及反對意見代表人均得依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申請設立辦事處。
- C. 公投募集經費之許可：
公投案正、反雙方均得依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規定提出募集經費許可之申請，奉核准後始得募集經費。
- D.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及派任：

參照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28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正、反雙方得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並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監察員資格。正、反雙方推薦之監察員均應依規定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若有不足額部份則由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5)本會具體做法：

A. 堅守行政中立原則：

營造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環境是選務人員應該盡力達成的目標，在推動選務或是執法過程，擔任選務人員立場要絕對超然、客觀，與政黨、候選人或是選民互動之間，態度應該一致，不能有絲毫偏頗，如此才能贏得候選人與民眾的信賴與認同。

B. 要有危機意識、防患未然：

選舉事務講求精準確實、依法行政，請各鄉（鎮）公所講習時叮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定要謹慎行事，保持高度的警覺心來處理各種情況，在工作前應該預先瞭解以往在投、開票過程中曾經發生的案例，熟悉相關法令，遇到突發狀況時，能快速且圓滿的處理妥當，以保持整體選務過程順利平和。

C. 熟諳法規、重視時效：

選舉行政較之其他行政更講求嚴格的依法行政，而選舉法規時有修正，選務工作人員惟有熟諳各項法規，執行才不致偏差、疏漏致引起紛爭。

D. 確實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a. 講習場次及時間，必須因應工作人員之特性，做適當安排。

b. 加強主任管理員對狀況的應變能力，以確保投開票之順利進行。

E. 妥善運用經費：

a. 選舉經費日漸緊縮，請大家配合節約作業費用。

- b. 各項經費使用後，相關核銷憑證，依規定期限報核。
2. 賡續蒐集第 7 屆縣議員及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選舉之選區劃分資料，屆時提請委員會審議。
 3. 賡續協調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事宜。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主席結論：承蒙各位委員抬愛，推舉本人為主持人。地方性公民投票是本會近期最主要的工作，公民投票是社會改變的可能方式之一，希望在本會同仁的充分學習與合作努力之下，能做到盡善盡美，對地區的民眾有所交代。另有關選區劃分事宜，請業管單位準備完整報告後，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今天謝謝各位的參與。

十五、散會：15 時 30 分